

##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二樓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周懷樸教務長

記錄：王盛麒

出席人員：詳出席簽名單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微積分授課規劃構想（數學系張樹城主任）

--大班教學，分組（小班）研討構想

二、本校教師受聘校外兼課簽核流程

--應提前填妥申請表（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）提出申請，逐級簽核。

三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經費規劃--教務處第一年規劃（如附件一）

四、9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重要事項報告

五、各組業務報告

#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

### 參、備查事項：

一、9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二）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摘要：

（一）自95學年度起，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，分成：①「大學中文」（2學分）、②英文領域（8學分）、③通識課程（20學分）、④體育（0學分）、⑤勞作服務（0學分）。

（二）英文領域：分成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各4學分。

英文程度佳者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以「進階英文」取代或免修。

（三）通識課程分為：核心必修科目（10-13學分）和選修科目（7-10學分）。

核心必修科目分為：5個向度及文化經典向度、歷史思維向度等7個向度，就7個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。

選修科目：分為：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學領域等3大領域。

二、94學年度第2學期科管院EMBA網路學分班備查案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本網路學分班課程經本校9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# 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 (草案)

決議：照修正案（如附件四）全票通過。

有意願在今年（95 學年度入學）辦理之系所儘速將成績  
優異之認定標準送註冊組彙整。

### 二、教學單位課程檢討

決議：請各教學單位提供各單位現有作法，供教務處擬訂相關  
措施之參考。

### 三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修訂

決議：請各單位攜回相關資料參閱，下次會議中再討論。

### 四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修訂

決議：請各單位攜回相關資料參閱，下次會議中再討論。

### 五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法」修訂

決議：

1.各系所研究生以研究為主，是否推廣輔系、所、學程學位  
須再考量。

2.請各單位攜回相關資料考量，下次會議中再討論。

### 六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修訂案

決議：請各單位攜回相關資料參閱，下次會議中再討論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## 陸、散會

## 附件一

###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教務處第一年規劃(950301)

計畫項目	
一、加強基礎教育	
1.遠距教學補助	
2.寫作課程開設及增聘「大學中文」課程師資	
3.微積分、普物、普化、普生、計概教學及實驗改進	
4.跨院系學程、雙主修學士班、電資生科班課程改進	
5.加強通識課程及助教補助	
6.強化基礎人文教育課程及助教補助	
二、提昇國際競爭力	
1.開設英語課程及學程補助	
2.增開語言課程、獎勵語文能力檢定、維護及改善英語教學設施與師資	
3.國際交流獎學金、開設菁英英語訓練營	
4.外國學生招生系統建置	
5.國際招生及宣傳	
6.校園國際化、華語課程、外國學生輔導	
三、提升教學品質	
1.教室 e 化	(系所自理)
2.課程評鑑規劃	
3.傑出教學獎及講座	
4.課程及教材豐富化補助	
5.優良教材編寫出版獎勵	
6.教師培訓研習及教學觀摩、助教培訓	
7.身心障礙學生學業輔導	
四、招生方式的改進與推動	
1.雙主修學士班、雙聯學制之課程規劃與設計、宣傳與推動、	
2.改良式推薦入學規劃與推動	
五、數據清華之建置	
1.軟體撰寫及維護	
2.資料蒐集、輸入及管理	
六、獎助學金	
1.校長獎學金 (3% 碩士 10% 博士新生) 1600 萬	
2.優秀外籍博士生獎學金 400 萬	

## 附件二

### 9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：10~14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，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教務長懷樸

記錄：盧妙卿

出席委員：

余怡德委員、徐南蓉委員（請假）、林則孟委員、林樹均委員（請假）、  
孫毓璋委員、施純寬委員、廖炳惠委員（請假）、劉顯親委員、  
高茂傑教授（代理張大慈委員）、莊永仁教授（代理林彩雲委員）、  
張世杰委員（請假）、連振圻委員、張焯然委員、黃春興委員、沈宗瑞委員、  
楊叔卿委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數學系張樹城主任、課務組林錦櫻組長、綜合教務組王盛麒組長。

壹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：9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微積分授課規劃構想（數學系張主任報告）

報告摘要：

（一）近年，其他學系學士班增班及本系未來擬招收菁英班學生人數增加，微積分開班數量增加，惟本系現有師資及專任師資難聘，情非得已目前部分課程已由本系博士生授課，為掌控授課品質及衡量本系現有師資教學研究負荷，擬調整各班人數上限，上課方式採大班教學、小班研討。

（二）調整後之班數與人數如下：

調整後 4 學分及 3 學分各開 5 班、英語授課及高中為社會組背景者各開 1 班，每班人數 90 至 100 人。

（三）數學系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1、製作教學網站，提供微積分課程相關資訊與題目。
- 2、每 30~35 人配一位助教指導演習課程。
- 3、老師原則上不受理學生加簽，以維持每班人數上限。
- 4、實施一年後，視情況增加會考，目前規劃會考佔成績 30%，由數學系共同訂定會考項目，以統一各班教學內容。

二、大一排課規劃（課務組林組長報告）

報告摘要：

- (一) 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與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，為因應學生跨領域學習及 95 學年度跨領域招生需求，擬將全校共同課程時段重新調整，期能增加各課程的上課時段，課務組已提供各系排課委員大一共同課程排課草案。
- (二) 以電、資、生科院大一排課為例，調整後電機、生科共同課程上課時段均不衝堂，並空出星期四下午由系排入專業課程。課表內容請參考附件一。

### 三、理學院及科管院雙主修學士班課程規劃

報告摘要：

為因應本校 95 學年度招收 2 班不分系之雙主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規劃(理學院及科管院)，請各系提供規劃 30 學分核心課程，供學生雙主修課程規劃。

### 四、95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

報告摘要：

- (一) 將目前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，分成中英文基本能力(10 學分)、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(20 學分)三大部分。
- (二) 中英文基本能力：分成「大學中文」必修 2 學分及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各 4 學分。畢業前修畢即可。  
英文程度佳者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以進階英文取代或免修。
- (三) 核心課程：通識課程 5 個向度及文化經典、歷史思維，成為 7 個向度，7 個向度中任選 5 向度課程中之 1 門。

### 五、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管院 EMBA 網路學分班通訊投票結果報告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；本案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，並於 95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開票，計發出 16 張票，收回選票 12 張。同意票 11 張，反對票 1 張。(驗票人：王盛麒組長、林錦櫻組長；監票人：唐傳義副教務長。)

### 叁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新開課程審核流程與時程。

說明：本校開課程序，請參考附件二。

決議：各教學單位應檢討課程架構，建立各單位課程開設之審核和不適合課程之退場機制。教務處可補助因應執行課程評鑑所需之經費。

#### 二、優良教材編寫出版獎勵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部「5年500億」計畫，校方希望獎勵推廣優良教材之出版，如獲評選為優良教材者，由校方補助其出版之前置作業費用。

決議：（一）建議先由院級單位來推動。

（二）本校出版社應主動提供協助排版工具或基本格式等，聘用專人負責市場行銷。

（三）鼓勵教師出書，並給予行政支援協助。

#### 三、教學單位課程評鑑。

說明：（一）個別課程部分，目前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科目整體表現作評量，如我從這門課學到很多、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。

（二）全系所課程整體評鑑部分，課程內容重複性之檢討、開課審查措施、優良課程（內容豐富化）及優良教材評選、教學環境...，或數據指標（修課人數、授課時數、必修選修課程比例...）

（三）退場機程序，對於 個別課程、授課教師如何評定？

（四）退場程序：系所課委、院課委、校課委之程序如何訂定？

決議：（一）教務處應制訂檢討項目及通則（如訂定最低開課人數、多年未開課程、開課審查之通則）。

（二）教務處提供數據供各教學單位檢討現有課程，並進行課程進場機制及課程與教師退場機制。



說明：

科目	原時段	修改後時段	修正說明
英文領域	A、E	A、B、C、E	理學院 E→A，科管院 E、A→B，人社院 A→C， 電資、生科、原科 E→B、工學院不變
微積分	C、D	C、D、E	科管院 C→E， 電資院、生科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原科院不變
普通物理	C、D		因統一教材、進度，故依物理系要求，不變。
普通化學	B	B、E	工學院不變，原科院、生科院 B→E
生命科學導論（上學期） 基礎生命科學（下學期）	T789、W789	不變	生命科學導論（上學期）基礎生命科學（下學期）原科 院、電資院、生科院→T789 另其他院於大三可選修『生命科學』課程→W789。
基礎生命科學實驗（下學期）	R5678	不變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（下學期）原科院、電資院、生科院 →R5678
普物實驗（因場地因素， 每日下午最多 4 班）			星期一下午：動機清、動機華、工工系 星期二下午：化工系、資工清、資工華、資工梅 星期三下午：生科系、原科系、電機清、電機華 星期四下午：材料清、材料華、物理甲、物理乙 星期五下午：數學系、化學系、工科清、工科華
普化實驗（因場地因素， 每日下午最多 2 班）			星期一下午：生科系 星期二下午：（僅上學期）工科清、工科華，（僅下學期）動機清、動機華 星期三下午：材料清、材料華 星期四下午：化學系、化工系 星期五下午：物理系、原科系
大一體育（因場地因素， 限排星期一、五之下午）			星期一 5、6 節：理學院、人社院（共計 6 班） 星期一 7、8 節：原科院、科管院（共計 6 班） 星期五 5、6 節：電資院、生科院（共計 6 班） 星期五 7、8 節：工學院（共計 6 班）
文化經典領域 （配合利用體育時段）			星期一 5、6 節：原科院、科管院（共 6 班） 星期一 7、8 節：理學院、人社院（共 5 班） 星期五 5、6 節：工學院（共 5 班） 星期五 7、8 節：電資院、生科院（共 6 班）



附件二

排課時程（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為例）

週次	作業期間	工作事項
2-6		課務組各項前置作業及各項文件
7~11	4 週~5 週	一、通知排課系統開啟 二、各教學單位作業時間 三、各教學單位排課；各教學單位配合課務組所訂的共同必修課時間進行系上課程安排。課程輸入系統後，授課教師即可同時輸入課程大綱。
12		各教學單位將【初次開設課程】、課程大綱、各系下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表（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）送各學院（共教會）審核。
12、13	2 週	一、各教學單位排課草案送回課務組，課務組進行各系所間資料彙整與校對。 二、初選第一階段前，課務組審核各課程課程上網維護情形，並通知系所務必提醒教師上網公布課程大綱。
14	1 週	一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次學期課程（含各系下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表【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】）。 二、課務組列印課表送系上複校，並依系所送回之複校結果做為送廠印刷版。
15、16	2 週	一、開放課程預排系統。【※課表送廠印刷時間約需 5~7 個工作天】 二、送廠印刷之後任何課程異動，均須以書面填寫異動申請表；課務組收到後即時處理。 三、特殊情形： ①學士班必修科目時間不得更改，須送教務會議備查； ②校共同必修科目異動須依【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由他系支援之科目，各項異動流程】。 ③為維護課程安定性，其餘科目異動時間，受理至開學第一週，之後即不再受理）
16		選課前各課程限制條件設定等前置作業
17		第一階段初選開始

### 各校開課流程

學校	整批開課	之後增開	備註
陽明	系上課委→課務組	送出即受理	
中央	系上課委→送院蓋章→課務組	要附課委記錄 並送院蓋章	
交大	系上課委→送院蓋章→課務組	要附課程大綱	
中正	系上課委→課務組	寒暑假期間開放一段時間讓系所自行上網調整或異動課程	過了調整課程時間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則均須以「簽」方式陳送出系-院-教務處教學組
台大	系上課委→課務組	填寫新開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異動申請表	
中山	系上課委→送院蓋章→課務組 新設課程附課程大綱→校課委	填表送系所蓋章→課務組 新設課程附課程大綱→校課委	

附件三

國立清華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

(94年10月)

文件下載：請至教育部電算中心網站 (www.edu.tw/moecc)「資料下載」項目下載

壹、申請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	國立清華大學		填表日期	95.3.24	
通訊地址	新竹市 30013 光復路 2 段 101 號		傳真號碼	03-5721429	
計畫提報年度	94 學年度 2 學期				
負責業務單位	科技管理學院 / 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				
業務單位 聯絡人	姓名	科技管理學院 莊采容 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陳明君			
	電話	03-5731017	E-mail	micchen@mx.nthu.edu.tw	
申請備查課程	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： 13 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： 5 門 主 播：_____ 門 收 播：_____ 門 課程公告網址：http://eschool.ctm.nthu.edu.tw/				
備 註	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 95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。				
承辦人 簽章		主管 簽章		教務長 簽章	校長 簽章

## 貳、開設課程一覽表

序號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	課程類別	學分數	選修別	開課期間	修課人數	是否開過遠距課程	
									否	是(通過備查學年學期)
1	組織與管理	科技管理研究所	黎正中	推廣教育 (EMBA 網路學分班)	3	必修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	20		是(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)
2	科技行銷	科技管理研究所	蕭中強	推廣教育 (EMBA 網路學分班)	3	必修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	20		是(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)
3	財務管理	科技管理研究所	張國平	推廣教育 (EMBA 網路學分班)	3	選修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	20		是(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)
4	企業倫理	科技管理研究所	黎正中	推廣教育 (EMBA 網路學分班)	3	選修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	20		是(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)
5	研發管理	科技管理研究所	張元杰	推廣教育 (EMBA 網路學分班)	3	必修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	20		是(通過備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## 附件四

###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95年3月16日

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於校內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  
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：  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 
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 
三、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  
四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院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應由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或指定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其核准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，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核准二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 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-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，得檢具申請表申請進入碩士班就讀，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。  
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入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  
轉入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